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28
投诉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蔡福伟
争议域名:	< heineken-jx.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喜力酿酒厂有限公司) of TWEEDE WETERINGPLANTSOEN 21, 1017 Z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被投诉人: 蔡福伟, 地址为: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缺塘育德路 158 号

争议域名为<heineken-jx.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

2. 案件程序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 本案投诉人委托其授权代表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以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下称「中心」) 提交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1 月 7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提交的投诉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imon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亦于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Technology Co., Ltd.) (下称「注册商」) 并抄送 ICAA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定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同日应中心的要求以中文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其信息如下：

- 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 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
- 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5、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及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 6、在解决域名争议的行政程序期间，争议域名将会维持锁定状态。
- 7、注册商在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如下：

- 注册人姓名：caifuwei
- 电子邮件：1124274525@qq.com
- 管理联系人：caifuwei
- 电子邮件：1124274525@qq.com

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同时转发经审查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通知。

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中心于同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时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将指定专家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陆地博士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候选专家接受指定，能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及公正。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陆地博士以电子邮件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中心按照程序正式指定陆地博士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将全部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移交给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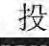
根据《规则》规定，专家组应于任命后 14 日内即 **2016 年 3 月 17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于 1864 年由 Gerard Adriaan Heineken (杰拉德·阿德里安·海尼根)于阿姆斯特丹创立，是目前世界第四大啤酒酿造商。截至 2015 年，投诉人在世界 70 多个国家拥有逾 165 个酿酒厂，在全球拥有员工逾 75,000 人，共酿制逾 250 种顶级、地区性及特制啤酒。投诉人生产的带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自 1863 年成立之初便开始在荷兰销售。

于 1953 年，Gerard Adriaan Heineken 的孙子成为“**Heineken**”的第三代领导，他把“**Heineken**”啤酒瓶的颜色都统一为绿色，把“**Heineken**”品牌标志中的三个英文字母“e”巧妙地设计为微笑的嘴巴“”。从此，投诉人啤酒酒瓶统一的绿色，代表中世纪酿酒人幸运符号的红色五角星标徽和“**Heineken**”品牌标志构成了喜力鲜明的视觉识别象征。



早自上世纪 90 年代，标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就开始在中国市场销售。投诉人为其著名的“**HEINEKEN**”商号和商标设计了对应的中文商号和商标“喜力”，并在实际使用中中将“**HEINEKEN**”和“喜力”组合在一起。经过投诉人对该等商号和商标持续推广和使用，中国消费者对于“**HEINEKEN**”或“喜力”品牌已具备深刻知晓，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的高质量啤酒紧密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在荷兰、奥地利等地注册其“**HEINEKEN**”系列商标。随后投诉人亦在中国、法国、德国、香港、印度、意大利、日本、韩国、澳门、墨西哥、新西兰、台湾、英国、美国等 180 多个国家/地区以及 WIPO 国际均进行了注册。

序号	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日
1.	奥地利、瑞士、德国、西班牙、法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等		188365	32	啤酒。	1955 年 10 月 29 日



2.	中国		76473	32	啤酒。	1988年8月29日
3.	中国		76473	33	葡萄酒;烈性酒;利久酒。	1988年8月29日
4.	中国		G648108	32	啤酒。	1995年12月8日
5.	中国		G632513	32	啤酒。	1995年2月24日
6.	中国		G632512	32	啤酒。	2005年2月24日
7.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3	肥皂;发水;香料;香精油;化妆品;牙膏;洗涤用漂白剂及其它物料;清洁;擦亮;去渍和研磨用制剂。	1997年7月30日
8.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4	工业用油及油脂;润滑剂;蜡烛;粘结灰尘用品;燃料(包括马达用汽油)和照明材料;小蜡烛和灯芯。	1997年7月30日
9.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9	磁性录载体;现金收入记录机;量具;灭火器械;科学;航海;测地;电气(不属别类的);检验(监督);录制、传送、重放声音或图像的仪器;录音盘;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自动售货器和投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信与;摄影;电影;光学衡具。	1997年7月30日
10.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8	佩刀;工具和手工操作的器械;刀叉和勺。	1997年7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11	照明;加温;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装置;烹调装置;蒸汽。	1997年7月30日
12.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14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属此类的);珠宝;首饰;宝石;钟表和计时仪器。	1997年7月30日
13.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15	乐器。	1997年7月30日
14.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16	印刷品;照片;文具用品;纸牌;不属别类的纸;装订用品;画笔;美术用品;印刷铅字;纸板及其制品;文具或家庭且粘合剂(胶水);印版;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俱除外);包装用塑料物品(不属别类的)。	1997年7月30日
15.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18	皮革和人造皮革;不属别类的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箱子和旅行袋;雨伞;动物毛皮;阳伞的手杖;鞭与马具。	1997年7月30日
16.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20	家俱;镜子;藤;柳条;苇;贝壳;海泡石制品;镜框;琥珀;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珍珠母;鲸具;象牙;不属别类的木;角;骨;软木。	1997年7月30日
17.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21	不属别类的玻璃器皿;清扫用具;制刷材料;梳子及海绵;钢丝绒;家庭或厨房用具及容器(非贵金属所制,也非镀有贵金属的);刷子(画笔除外);瓷器及陶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	1997年7月30日



18.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22	网;帐篷;防水遮布;帆; 纺织纤维原料; 缆;绳;袋 (不属别类的);填充 料(橡胶或塑料除 外)。	1997年7月30日
19.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24	不属别类的布料和纺织 品; 床单和桌布。	1997年7月30日
20.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25	服装; 鞋; 帽。	1997年7月30日
21.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28	娱乐品; 玩具; 圣诞树用 装饰品; 不属别类的体 育和体操用品。	1997年7月30日
22.	中国	HEINEKEN		31	新鲜水果和蔬菜; 种籽; 活畜; 动物饲料; 农业; 麦 芽; 天然植物和花卉; 园 艺; 林业和种子产品 (不属别类的)。	1997年7月30日
23.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32	啤酒; 矿泉水和汽水及 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 水果饮料和果汁; 糖浆 和其他制饮料用制剂。	1997年7月30日
24.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33	含酒精饮料(啤酒除 外)。	1997年7月30日
25.	中国	HEINEKEN	G678138	34	烟具; 火柴。	1997年7月30日
26.	中国		G757141	8	手动的刀具和工具; 佩 刀; 刀, 叉和勺。	2000年12月22日
27.	中国		G757141	9	科学, 航海, 测地, 电气(不 包括别类产品), 无线电 报, 电传, 拍电影, 光学的, 衡具的, 量具的, 信号, 检 查(监督); 计算机; 自动 售货机; 收款记录机; 话 筒机; 灭火器; 救护(营 救)和教学的仪器的器 械。	2000年12月22日
28.	中国		G757141	14	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 这些材料的物品; 如金 或银的金属制品(刀, 叉, 勺除外); 首饰, 宝石, 钟 表和其它计时的器具。	2000年12月22日



29.	中国		G757141	16	纸,纸板和这些材料的制作的不属别类的制品; 游戏卡;印刷品; 报纸和期刊;书籍; 照片; 装订用品;打字机和办公用品(家具除外); 画笔; 属文具使用的粘接剂(粘胶材料); 艺术家用品; 印刷板;印刷字体; 教育和教学的器材(仪器除外)。	2000年12月22日
30.	中国		G757141	18	皮革和人造革; 这些材料制作不属别类的产品;皮箱和手提箱; 皮和毛皮; 雨伞;太阳伞; 和手杖; 鞭具和马具。	2000年12月22日
31.	中国		G757141	21	厨房和日用的小器皿和可携带的器具(非贵金属制品,也非贵金属镀制品); 玻璃制品; 瓷器;陶器(不属别类的物品); 清洗的器械和物品; 梳子和制刷材料;刷子(画笔除外); 海绵; 网丝绒;清洗的器械和物品。	2000年12月22日
32.	中国		G757141	24	布料;不包括别类的纺织产品; 床单和桌布。	2000年12月22日
33.	中国		G757141	25	服装; 包括靴; 鞋; 拖鞋。	2000年12月22日
34.	中国		G757141	28	娱乐品; 玩具; 体育和运动用品(服装除外); 圣诞树装饰品。	2000年12月22日
35.	中国		G757141	32	啤酒; 矿泉水和汽水以及其它不含酒精的饮料; 糖浆和其它制作饮料的制剂。	2000年12月22日
36.	中国	HEINEKEN	3289981	32	啤酒。	2004年2月14日

Amor

37.	中国		3310339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03年9月7日
38.	中国		3310340	32	啤酒。	2004年3月7日
39.	中国		7805367	32	啤酒; 果汁; 果汁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矿泉水; 饮料制剂; 制饮料用糖浆。	2011年2月21日
40.	中国		3320603	32	啤酒。	2004年3月7日
41.	中国		3320604	25	服装; 鞋; 帽。	2004年5月14日
42.	中国		8098276	32	啤酒。	2011年7月14日
43.	香港		200010389	32	Beers.	2000年1月18日
44.	香港		200105767	32	Beers.	2000年8月22日
45.	香港		200105767AA	18	Leather and imitations of leather, and goods made of these materials and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animal skins, hides; trunks and travelling bags; umbrellas, parasols and walking sticks; whips, harness and saddlery; all included in Class 18.	2000年8月22日
46.				25	Clothing, headgear; all included in Class 25.	2000年8月22日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drinks;	2000年8月22日

Amu

					syrops and other preparations for making beverages; all included in Class 32.	
47.	香港		3014517 54	18	Leather and imitations of leather, and goods made of these materials and not included in other classes; animal skins, hides; trunks and travelling bags; umbrellas, parasols and walking sticks; whips, harness and saddlery; all included in Class 18.	2009年11月12日
				25	Clothing, footwear, headgear.	2009年11月12日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drinks; fruit drinks and fruit juices; syrups and other preparations for making beverages.	2009年11月12日
48.	香港		3007720 92	32	Beers.	2006年12月1日
49.	香港		3015138 81	32	Beers; mineral and aerated waters and other non-alcoholic drinks; fruit drinks and fruit juices; syrups and other preparations for making beverages.	2010年1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自然人，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十分重视其商标的保护。投诉人自 1955 年已开始对其“HEINEKEN”商标在世界范围进行注册，在中国也已近 30 年。此外，投诉人自 1995 年起注册了多个包含“HEINEKEN”商号及商标的国际一般域名及相关国家/地区级域名，包括：

域名	注册日
heineken.com	1995.9.20
heineken.com.cn	2007.7.30
heineken.cn	2003.3.17
heineken.tw	2009.12.21
heineken.hk	2009.7.8
heineken.asia	2007.11.22
heineken.us	2002.4.19
heineken.uk	2014.6.11
heinekencollection.com	2004.6.7
theheinekencompany.com	2011.7.7
heinekenexperience.com	2000.12.14

通过在世界各地的长期使用，“HEINEKEN”商号及商标已成为投诉人及其啤酒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独特标志，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啤酒等产品和服务形成了唯一紧密的联系。投诉人对“HEINEKEN”所享有的在先商号权和商标权是毋庸置疑的。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整个“HEINEKEN”商号及商标。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



争议域名<Heineken-jx.com>在投诉人享有权利的“HEINEKEN”商标之后添加了“jx”，并两者之间以连字符隔开。鉴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吴江市喜力机械厂”，“jx”应为“机械”的拼音“Ji Xie”的首个英文字母缩写。由于该组合不具显著性或者显著性非常弱，因此，仅仅添加“jx”为后缀，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有效区别开来。再加上投诉人拥有并使用众多以“HEINEKEN”作为主要部分的域名及其它国家/地区级（包括中国的“.cn”，香港的“.hk”及台湾的“.tw”）的域名，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足以导致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HEINEKEN”来源于其创始人 Gerard Adriaan Heineken 的姓氏，而“HEINEKEN”并非一个普通的荷兰姓氏，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以“HEINEKEN”为关键字在荷兰以及比利时(部分地区语言为荷兰语)的搜索引擎中 <http://www.detelefoongids.nl/>、<http://www.wittegids.be/> 搜索姓名为“HEINEKEN”的人名，结果显示分别只有 5 条、3 条记录。可见，在荷兰语国家/地区，“HEINEKEN”并非普通姓氏，本身具有极强的显著性。

投诉人不但对“HEINEKEN”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包含“HEINEKEN”的域名并透过该等域名所设的网站(包括 www.heineken.com)向公众宣传并推广其啤酒等产品和服务。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EINEKEN”与投诉人在先商号及商标“HEINEKEN”完全相同。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合法权益。

另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商标权。被投诉人于 2011 年向中国商标局提交如下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状态
1.		9873706	2011年8月22日	7	无效
2.	HEINEKEN	9977714	2011年9月19日	7	异议复审中

投诉人于 2012 年 11 月就上述商标 1 与其商号及商标“HEINEKEN”及“喜力”以抄袭和模仿为由提出争议申请。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 1 因侵犯投诉人在先著作权作出撤销的裁定。该商标 1 目前状态为无效。

投诉人于 2012 年 11 月就上述商标 2 与其商号及商标“HEINEKEN”以抄袭和模仿为由提出异议申请。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商标局对上述商标



2 的申请因与投诉人的商标“HEINEKEN”文字相同，因而构成近似商标，及就被投诉人另一注册申请(即上述商标 1)的行为具有恶意，进而作出对上述商标 2 不予核准注册的裁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姓名权。被投诉人“蔡福伟”，其自身称谓与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HEINEKEN”完全没有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EINEKEN”商标或名称作为域名或任何其它用途。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为争议域名。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曾经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heineken-jx.com”的目的，是企图使互联网用户误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联，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不法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已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是就投诉人的“HEINEKEN”或“喜力”商号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如前所述，投诉人的“HEINEKEN”或“喜力”商号和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上投诉人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该等商号和商标已获得了极强的显着性。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号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这绝非偶然。

加上考虑到被投诉人如前述试图申请注册与投诉人“HEINEKEN”或“喜力”商号和商标的文字以及设计完全相同的商标并将该等商标投入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因此显然是复制、抄袭了投诉人的知名商号和商标，目的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的商誉，故意制造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法利益。

其次，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立“吴江市喜力机械厂”，并使用争议域名宣传其“缝纫机”等产品并将其网址www.heineken-jx.com使用于其名片等宣传资料上，如下图所示：



由于被投诉人近期进行厂房搬迁，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目前无法访问。

如前所述，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Heineken**”本身具有很强的显着性，加上投诉人对该商标的持久使用和广泛宣传，“**Heineken**”的显着性进一步增强，并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被投诉人名片和下图其厂房、产品、宣传手册上使用的“**HEINEKEN**”、“喜力”及“五角星图形”，均全方面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Heineken**”、“喜力”以及五角星图形：



显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巨大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在域名、商号、商标等各方面全方位地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以及域名，将其使用在商业活动中，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nan'.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至少于中国及香港为其独创的“HEINEKEN”商标取得商标注册专用权。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即 2011 年 12 月 8 日之前，早就已经就其“HEINEKEN”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heineken-jx.com》在除去表示国码顶级域名的“.com”后，就剩下“heineken-jx”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后面加上两个基本上没有特别含义英文字母“jx”。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HEINEKEN”后面加上“-jx”而形成的这个争议域名部分均不能区别其他商品或服务品牌的显著性，而“HEINEKEN”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换言之，争议域名中能起到区分网站信息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HEINEKEN”的部分。

由于大部分的消费者主要是根据该主要识别部分作初步判断该网站信息的归属和网站所宣传的品牌，而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HEINEKEN”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容易使公众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所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拥有的，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着某种特定的商业关系。

再者，由于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整个“HEINEKEN”商标和商号，即可认定与投诉人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根据在先 UDRP 案例，当争议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或与某商标权利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时，不论该争议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则争议该域名已经认定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 以及 *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Case D2000-0662）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属于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投诉人须举证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HEINEKEN”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商标查询后，以相关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heineken”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HEINEKEN”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Case No.: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Case No.: D2010-0094 以及 *Do The Hustle, LLC v. Tropic Web*, WIPO Case No.: D2000-0624）

然而，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的规定，用以证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存在不仅限于《政策》所列明的四种情况。

鉴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一事实，亦从未提出过任何抗辩证据，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专家组结合考虑以下情况：

- (i) 投诉人称早自上世纪 90 年代，已经有“HEINEKEN”商标的啤酒于中国市场销售。投诉人为其“HEINEKEN”商号和商标设计了对应的极具独创性的中文商标和商号，名为“喜力”，并在实际使用中将“HEINEKEN”和“喜力”组合在一起。经过投诉人对该等商标和商号持续推广和使用，中国消费者对于“HEINEKEN”和“喜力”品牌已具备深刻知晓并将其与投诉人及其享誉全球的高质量啤酒紧密联系在一起。



然而，被投诉人把投诉人“HEINEKEN” 商标中主要独特的元素，包括把“**Heineken**”品牌标志中的三个英文字母“e”巧妙地设计为微笑的嘴巴“**e**”，红色五角星标徽 以及 以绿色为主的商标分别用于其机械厂房，产品以及被投诉人的名片上。这种行为很明显是具有恶意的。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该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在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HEINEKEN” 的情况下仍然注册该争议域名为自己的域名已经很明显地是具有恶意的；

(ii) 被投诉人没有证据支持其对争议域名注册及使用的真诚意图。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认定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专家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陆地博士

日期：2016年3月16日